

審定	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	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	
理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。
	卷證	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 5. 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以認列。】
	審定理由	如附表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提起給付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（地址：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；逾新臺幣150萬元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（地址：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

附表

衛部爭字第 1143404281 號

序 號	複核受理編號 姓名 性別 科別	項目名稱 (醫令代碼)	爭 議 量	審定結果		理 由
				撤銷	駁回	
1	○○○ ○○○ ○ 神經外科	"恩提愛"艾 欣波萊分離 式閉塞捲 "MTI" AXIUM PRIME DETACHABLE COIL (CMV04PR1 MEV9)	9	9	9	一、 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 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84 條附件七 特殊材料給付規定分類碼 I203-2(品名表：白金纖維環 COIL) 「本項特材須事前審查，審查原 則如下： 二、 適應症： (一)後循環腦血管動脈瘤。 (二)前循環腦血管動脈瘤及 顱內深部動靜脈瘻管， 經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評 估為困難手術者。 (三)雙側性或多發性動脈瘤 ，單次栓塞術可治癒者。 (四)顱內動脈瘤，經治療未 痊癒，需再進一步治療 ，但再度施行手術困難 者。 (五)顱內動脈瘤患者具有系 統性疾病，不適合施行 開顱手術者。」。 二、 健保署審核意見 (一) 初核： 1. 114 年 7 月 16 日：申請說明記 載患者於 114 年 7 月 2 日手術 線圈共使用 30(CMV04PR1MEV9* 14+CMV04TARGTS9*16)，依照手 術實際使用緊急申請不足的線 圈：CMV04PR1MEV9*9+ CMV04TARGTS9*11，然而無檢附 (114 年)7 月 2 日手術影像與所 有使用線圈之病歷紀錄。 2. 申請人檢附 7 月 2 日手術紀錄 及影像資料，提起送核補件。 3. 114 年 7 月 23 日：此案為頭皮 之 traumatic arteriovenous fistula，不符合白金纖維環
		"史賽克"塔 吉特分離線 圈 "STRYKER" TARGET DETACHABLE COIL (CMV04TAR GTS9)				11

附表

衛部爭字第 1143404281 號

序 號	複核受理編號 姓名 性別 科別	項目名稱 (醫令代碼)	爭 議 量	審定結果		理 由
				撤銷	駁回	

						<p>COIL 適應症。</p> <p>(二) 複核：非顱內深部動靜脈瘻管，不符合白金纖維環給付規定 single hole superficial fistula，使用一般 microcoils 加上 liquid embolizer 就可以治療成功。</p> <p>三、病歷記載、病情部分</p> <p>(一) 申請書所載傷病名稱為「I770」(後天性動靜脈瘻管)。</p> <p>(二) 查所附資料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病人 head AVM 為 progressive (誤植為 porgressive)，feeders comes from bilateral superficial(誤植為 suprafacial) Temporal artery and bilateral occipital artery，結構複雜…對於此結構複雜且高血流量的 AVM，白金線圈栓塞是最適合病人的治療方式…」，惟依 114 年 4 月 23 日及 7 月 2 日 Carotid angiography 影像資料顯示，病人有 right side scalp AVM 情形，屬於 extracranial lesion 患者，申請使用系爭特材，不符前揭規定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無法顯示本案申請當時需以健保給付系爭項目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</p>
--	--	--	--	--	--	--